

※本校教師員額概分為「學校控留員額」及「學院配置員額」。有關員額配置情形詳如下表：

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2.03.17 會議決議制表

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3.11.05 會議決議：修正外加員額屬性說明

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4.03.07 會議決議：修正預支員額屬性說明

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5.05.20 會議決議：增訂備註說明

本校教師員額屬性狀況說明			
學院配置員額			配置於學院，由學院自行統籌運用。
學校控留員額	學校競爭型員額	校競爭員額	1. 為延攬特殊優秀、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，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所列「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」之傑出學者， 需定期繳交服務成果報告 。 2. 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，以校競爭員額新聘之教師，於聘任後 5 年內如未能符合「學校競爭型員額－外加員額」之資格條件，則轉以學院員額聘任；嗣後倘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，得再行回歸以「外加員額」聘任。
		外加員額	屬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；或校方特殊需求，擬申請學校競爭員額，以外加員額方式專案撥借者， 不需定期繳交服務成果報告 。
	學校保留員額	支援全校共同性課程員額	以文學院及理學院為主。
		核撥員額	確因教學需要請增核撥之員額，得預設員額歸還條件。
		預支員額	學院 2 年內有退休教師，為利課程銜接預為借支，由該退離教師遺缺歸還員額。
	備註：屬「學校控留員額」之教師，所屬單位擬就該教師申請延長服務者，應於進入延長服務程序前，提送員額申請至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。		